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51号

罪犯李奇，男，1978年2月1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3月23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47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1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92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98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3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3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0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8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.0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1.00元，账户余额838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